臺北小巨蛋附屬商業空間短期活化試辦方案

一、目的:為妥善運用空間,提供彈性及多元之租用型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於本國境內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團體。

三、設置地點: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位置。

四、租用費用(以下金額內含營業稅):

申請範圍	面積	租用單價	申請期限
1樓5號店舖	15. 97	2,000 元/日	以日為租用 單位,每次 申請租用期
1樓6號店舖	18. 95		
1樓7號店舖	21.09		
1 樓 10 號店舖	18. 9		
北大廳	67 坪	12,000 元/日	間最長為 30 日
室內攤位	1.5坪	2,500 元/日	
廣場餐車	1 車	500 元/4 小時	

註: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租用上述空間得以半價優惠。

五、繳款規定: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一次繳清申請期間 所有費用,電匯至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(140-001-01301-3戶名為「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),並將繳款收 據傳真或寄送至本公司。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,視同放棄申 請,本公司得保留轉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。

六、取消或提前中止:

- (一)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,致使場地無法使用,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或酌予延長使用期限。如無法改期,則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二)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、政府政策、營運需要、情事變更、民眾 觀感、維護公司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,拒絕或取消曾同意 使用之附屬商業空間,若申請單位已繳納費用,則依比例退還 租金費用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三)申請單位若因故取消申請,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7個日曆天以 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及退還租金費用。
- (四)申請單位若因故需提前終止租用,須以書面申請,經本公司同意並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,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,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:

- (一)申請單位可從事營利行為(或稱商業行為),惟應依相關規定 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(二)本公司僅依現況點交場地,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現場提供之電力總負載限制使用,相關活動式設備、用品及佈置物等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三) 場地布置方式須配合整體美觀設計,並事先提送場地規劃配置

圖詳細敘明,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。

- (四)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,並於現場置放足夠垃圾收集設備,於每日營業期間及營業結束後自行負責清運廢棄物。
- (五)經營內容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;亦不得涉及抗議、抗爭等集會活動。
- (六)本公司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,責由申請單位辦理保險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備查,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,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七) 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,申請單位應負責賠 價修復原狀,如於14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,本公司得逕行 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,如未繳交本公司將依法追 償。
- (八)申請單位若違規或違法情事,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完成者,本公司得立即終止租用及活動,所繳之費用不予發 還,申請單位並需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若涉及營利或銷售行為,本公司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財務或營收報表或其他指定項目,供本公司評估參考成效。

(十)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經營行為須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 場地使用相關規範。

(十一)其他注意事項依本公司申請表或通知辦理。

臺北小巨蛋附屬商業空間範圍說明

申請範圍	面積	示意圖
1樓5號店舖	15.97 坪	
1樓6號店舖	18. 95 坪	
1樓7號店舖	21.09 坪	
1 樓 10 號店舖	18.9坪	

申請範圍	面積	示意圖
北大廳	67 坪	
室內攤位	1.5坪	
廣場餐車	1 車	